

# 西洋政治思想史 (五)

——  
現代政治思想

陳水逢著



· 行印社應供物文央中 ·

陳水逢著

西洋政治思想史 第五冊

現代政治思想

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 西洋政治思想史 第五冊

全書五冊定價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第五冊定價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

著者：陳 逢

出版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發行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二一 二二九九 三二六  
郵政劃撥：二一八 一號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文化路二號  
電話：九一一〇 一一一六 線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出版

# 西洋政治思想史 第五冊

陳水逢 逸民 撰

## 目錄

第八篇 現代政治思想的基本潮流	一八一七
第一章 廿世紀初葉基礎社會之構造的變化	一八一七
第二章 民主主義、自由主義及全體主義	一八二一
第一節 民主主義——有關民主政治的兩種研究	一八二一
一、浦萊斯的「近代民主政治」	一八二二
二、凱爾全的「民主政治的本質與價值論」	一八三〇
第二節 魏伯的議會主義民主思想	一八三九
第三節 多元的政治理論	一八四三
一、基爾特社會主義	一八四三
甲、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產生	一八四三
乙、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理論	一八四五
(一)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工資制度	
(二)基爾特社會主義與教育	
(三)基爾特	

社會主義的社會理論 (四)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國家理論 (五)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策略 (六)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存在價值

二、多元的政治思想……………一八五八

(一)菲基斯 (二)何麗德 (三)狄驥 (四)拉斯基 (五)馬季佛 (六)其他主張多元的主權論者 (七)多元主義論的貢獻

第四節 全體主義的政治思潮……………一八八一

一、法西斯主義……………一八八二

(一)墨索里尼 (二)羅柯 (三)錢蒂爾

二、納粹主義……………一八九四

(一)納粹主義出現於德國現代史的背景 (二)施密德 (三)蘇緬得 (四)舒班

(五)羅善勃

三、全體主義的評論……………一九〇九

第三章 二十世紀的理性計畫論的內涵……………一九一一

第一節 華拉斯對理智主義的批判及其社會與組織論……………一九一二

一、二十世紀政治學的出發點——理智主義的批判……………一九一二

二、華拉斯對理智主義的批判……………一九一三

三、華拉斯的大社會的再組織·····	一九一五
第二節 墨稜政治學的成立——理性計劃論的展開·····	一九一七
一、墨稜政治學的問題契機·····	一九一七
二、墨稜的人性觀·····	一九一九
三、理性計劃論的前提——權力觀的轉換·····	一九二一
四、理性計劃論的展開·····	一九二三
五、邁向理想國家的計劃·····	一九二六
第四章 大眾民主主義、精英份子的民主論、存在主義及新實證主義·····	一九二九
第一節 大眾民主主義·····	一九二九
第二節 精英份子論的民主論·····	一九三一
(一)熊彼達 (二)拉爾 (三)薩德里 (四)拉斯威爾	
第三節 存在主義·····	一九三九
(一)耶斯培 (二)沙特 (三)卡繆 (四)基督教存在主義 (五)存在主義的人類學	
第四節 新實證主義·····	一九五六
(一)二十世紀的實證主義 (二)邏輯實證主義 (三)實證主義的衰退	
第五章 新保守主義與新急進主義·····	一九七一

第一節 新保守主義……………一九七一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保守主義 (二)新保守主義 (三)新保守主義者的倫理

觀 (四)新自由論者 (五)二十世紀永恒事務的問題

第二節 新急進主義……………一九九〇

(一)盧梭精神的復活 (二)新急進主義的精神特徵 (三)馬可士 (四)華龍 (五)個

人良知與社會控制

第六章 新費邊社會主義……………二〇〇七

第一節 新費邊論集的刊行……………二〇〇七

第二節 新費邊主義的基本原理……………二〇〇八

第三節 福祉國家的現況……………二〇一三

第四節 邁向社會主義的指標……………二〇一六

第五節 外交政策的基礎……………二〇二四

第七章 當代社會主義……………二〇二九

第一節 缺乏普遍性內涵的社會主義名詞……………二〇二九

第二節 當代社會主義的型式……………二〇三〇

第三節 當代社會主義的共同理想……………二〇三一

第四節 當代社會主義的得失——理想與實踐	二〇三二
(一)經濟發展	
(二)自由問題	
(三)生活的素質	
(四)平等問題及精英階層	
第五節 當代社會主義的評估	二〇四三
第八章 歐洲共產主義	二〇四七
第一節 歐洲共產主義的意義與緣起	二〇四七
第二節 歐洲共產主義的特質	二〇四九
第三節 歐洲共產主義的目標與歷史意義	二〇五一
第四節 歐洲共產主義的未來	二〇五五
第九章 未來主義	二〇五九
第一節 新烏托邦的幻想	二〇五九
第二節 生態學運動與技術專家政治論	二〇六〇
第三節 未來的政治急進化	二〇六六
第四節 當代實際政治學與哲學之間的差距	二〇六九
附錄：參考書目	二〇七三



# 西洋政治思想史 第五冊

陳水逢 逸民 撰

## 第八篇 現代政治思想的基本潮流

### 第一章 廿世紀初葉基礎社會之構造的變化

顯示出與中古的社會殘滓絕緣的近代市民社會的建設，的確是近代史上賴以誇耀的偉業。可是其所承擔之進步的任務，由於其內在的矛盾性格之故，所以當進入二十世紀後無法避免構造上之逐漸的動搖。

近代市民社會，的確扮演了莫大的歷史任務，舉其較為顯著之事例，如打倒中古的封建勢力、確立了立憲國家、與自由放任主義結合克制了資本主義社會漫無限制的發展。然而由於近代市民社會，堅持把國家對於社會的上位關係，表現於實踐的，以及理論的行爲之故，致引起了深刻的社會混亂。不僅如此，產業革命的進展結果，不但呈現出無法保證單純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存立之局面，另一方面，做爲市民社會之基礎原則的自由放任主義，其地盤亦受到部分性的攪亂，暴露了市民社會的無力量現象。

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中，位居最高之統制地位者，便是「價格」。通常同一種產業的企業家們，必站在互相競爭立場，依據自己的判斷，衡酌需要而予以供給。因此供給常常超過需要。這種惡性競爭必導致販賣路途受到杜絕，而帶來價格的低落，於是生產者不得不各自限制生產，使供需關係均衡化以俟價格的回昇。然而當這種恐慌發生之際，價格的暴跌，正足以促進掃除盲目地膨脹之不良企業。像這種生產價格的降低，遊資膨脹所促成的低利潤，以及因勞動過剩所產生的低工資等，形成對新企業活動，再投資的刺戟，結果又使景氣再度回昇。由是可知，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經濟，以價格為內在的最高統制者，而得以自律自制地營運。惟應注意的，為了使這種市場機構的自律性得以進行，必須有前提條件之存在。

當經濟發展自封建的拘束經濟逸脫後，大規模地向尚處於原料產地、製品販賣的未開發國家、以及後進國家發展，但迨及十九世紀末葉之頃，當初尚被視為擁有無窮盡資源的地域，幾乎完全被西方列強分割殆盡。因此，一向往外擴大發展為能事的資本主義勢力，必然再度地不得不把其矛頭往內轉向。現在其所應做的事，厥為對外防守其所既得的勢力範圍，同時對一度曾是共存共榮的伴侶之國內其他經濟企業，却把其視之為相尅相爭的對象。此一傾向特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最為顯著。其中產業革命後勞動階級之廣泛的抬頭，打破了市民社會的同質性，而使之朝往階級國家變質的傾向。

不僅如此，自由競爭、自由貿易之機能的停頓，又與獨占資本主義形成相互的因果關係，而

且自由資本主義所強調的競爭之自由，同時因含有競爭停止的自由，只要國家不特別出面加以禁止或限制，則競爭當事人便可藉協議而將之停止，互相結合而走向「獨占」，此乃自由資本主義的一種發展理論。何況卡特爾、托拉斯以及聯合經營等企業獨占體的形成，並非意指競爭的完全廢止，相反的，這種現象實含有巨大獨占體之激烈競爭的意義。因之市場機構的自律性早已喪失，國家不得不扮演統制的主體。由此可知，資本主義社會的構造變化，由自由營利經濟而邁向拘束營利經濟、統制經濟發展。

這種基礎社會的構造變化，倘就政治觀點而言，與奠立在國家主義，就中自一九二二年以降的意大利、一九三三年以降的德國之政治動向有着密切關係。做爲所謂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之世界觀的基礎、政策理念之全體主義、集團主義、獨裁主義、統制主義，與這種社會的構造變化相呼應，終於促成對於和自由主義結合而發展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民主主義，加以批評，並企圖克服其行動。當然邁進產業革命之成就階段的廿世紀，無法以單純的個人主義的思想體系，把歷史的各種現象割斷乃理所當然之事。特別是就國際政治的分野言，企圖以武力變更領土秩序之極端的國家主義的諸種勢力，乘機利用這種客觀情勢乃可以理解之事。於是強大的威力國家之思想乃至行動形態，欲對以多元的社會構成爲前提的民主自由主義加以壓服，曾經一度在建設市民社會過程中爲一般人所忌避的國家，再度君臨出現於所有的社會關係之上。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前，以德國、意大利爲中心的政治思想的主流，乃係以國家論爲中心而形成，倘能將此關聯

性予以究明始可把握其真諦。

然而在巨大的歷史過程中，這些只是一種過渡的現象而已。可說是全人類的本能之自由理念，在美國獨立革命、法國大革命所獲得的政治自由，被視爲是人類至高的目的，具有超越時間與空間的普遍性。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終結，促成了凡爾賽和約的出現，在和約中所表現出的絕對和平主義、國際聯盟主義，以羅卡諾條約、不戰條約爲兩翼，執司指導第一世界大戰後之世界思潮的牛耳。此廣義的國際主義，與大戰後之各國的社會動搖相結合，助長了國家遠心的思想傾向，在政治思想的分野上，喚起了自由主義、個人主義、民主主義、社會主義等的新的構想。尤其重要者，厥爲針對企圖打倒凡爾賽和約體制所確立的無條件的現狀維持主義、原子論的民族自決主義之所謂全體主義國家羣，那些企圖擁護自由與個人權的民主主義國家羣之壓倒性的勝利，可說是在基礎社會之礎石上，保證了人類愛好自由民主的歷史本能。

## 第二章 民主主義、自由主義及全體主義

### 第一節 民主主義——有關民主政治的兩種研究

民主政治一詞出於希臘文的 *democracy*, *demo* 是人民之意，也可轉訓為羣衆，為集團，甚至為某種階級。*cracy* 是權力之意，權力在人民，由希臘人眼光裏視之為不良的暴民政治，他們最憧憬理想的政治為君主政治，而最通行的政治則為賢人或貴族政治。可是後來演變結果人們也不以 *democracy* 為壞政治，只以此制之推行得不好者為 *Timocracy*。至亞理斯多德 (*Aristotle*) 又以好的民主政治為 *polity*，壞的為 *democracy*。總之民主政治是一個複雜而多義的名詞，其定義往往因時代、觀點、國家及種類而不同。

近代歷史可說是形成了政治主體性的理論之時代。文藝復興之被稱為發現「個人」，實乃因意含了持有主體性之自覺的個人，自神法的、以及自然法的秩序中切斷其束縛，而且進一步地做為意志之主體而扮演了社會的政治的角色之故。契約的政治思想，含孕着革命的熱情而震撼了十八世紀，乃理所當然之事。蓋人們對自由或平等之本能的憧憬，以政治的主體性之理論為媒介，而以基本人權做為內在的要件，藉近代民主政治的推行，以最具效果的，且最具體的，表現之於社會及政治的活動，並受到保障之故。

由此可知，民主主義的發展係淵自人類知性之立場，乃顯明的事理。何況十八世紀中產階級的民主主義革命，經歷十九世紀之社會的政治的考驗，而到了二十世紀初葉，使立憲國家、民主國家、議會制度、政黨的政治更加充實，以這種社會礎石為背景，促進了民主主義的科學研究，乃屬自然之事理。一九〇六年加拿大的政治學者李克(Stephen Leacock)在其「政治學的要素」(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1906)一書指出民主主義的支配原則，在現今的政治制度中，已形成一種永久的而且是基本的要素，而且惟有此一原則才得以形成將來國家的根柢，乃無可否定的事實。一九〇九年美國的社會學者柯立(Charles H. Cooley)在其大著「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 1909)一書中主張世界已很明顯地步上民主主義之途進展，此舉不外乎在於肯定民主政治的功能。一九二一年浦萊斯(Viscount James Bryce)的「近代民主政治」(Modern Democracies, 2 Vols)，可說是有關民主政治最具實證而且是具有包容性的佳作，為政治學上的貴重文獻。一九二九年德國的凱爾全亦發表「民主政治的本質及價值論」闡明民主政治的價值。

### 一、浦萊斯的「近代民主政治」

浦萊斯係一八三八年五月生於愛爾蘭，曾在柯拉斯哥(Glasgow)大學、牛津大學以及海得堡大學讀書，一八六四年便發表其名著「神聖羅馬帝國論」(The Holy Roman Empire)，一八八八年發表「美國共和政治」(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洛陽紙貴，傳誦一時。他自一八

七〇年至一八九三年止，擔任牛津大學的私法教授，一八八〇年以後被選為自由黨的國會議員而活躍議壇，歷任愛爾蘭大臣（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及駐美大使（一九〇七——一九一三）等要職，一九一四年因功由英皇頒授子爵勳位。「近代民主政治」一書，實乃他八十有二歲時的著作，誠如一九二一年三月卅一日的時報（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March 31, 1921）所評曰：「以八十有二之高齡而努力研究，完成一千二百頁之鉅著，舉世無足與以比匹者。……其內容之記載迄於一九二〇年之事實。其智識之標準淵博，判斷之公平及文章之流暢，毫末衰退。……該書乃涉及六個實施民主政治國家之法律習慣及實際運用，誠為一有益之報告的倉庫也」。

「近代民主政治」一書共分三大篇，第一篇乃對一般民主政治之緒論性的考察，第二篇列舉了幾個典型的民主政治實例，分析其制度的概要，並說明其如何地實際運作的情形，第三篇係把第一、第二兩篇所列舉的事實加以濃縮，以比較民主政治制度一般的優劣點，並把這些制度的變化經過，以及重新發生的問題，在將來可能變革的可能性等予以推測分析，最後做出若干結論。

依照浦萊斯的分析，民主政治（democracy）一語乃希羅都德斯（Herodotus）以來便不斷地使用，乃指國家的支配權合法的掌握在其社會成員之手中的政治形態，並非由一個或數個的特定階級統治者而言。因此，在政治團體中意見不一致時，由於別無一種可用和平而合法的方法以承認其意志之故，所以對依據投票而行動的政治團體而言，其結果支配必歸屬於多數者（majority）。由多數者支配的民主政治，在古希臘時代，與由單一支配者的君主政治及少數統治（minority）

，即依血統或財產爲恃之一個階級支配的寡頭政治對立。由於這種原因，在習慣上通常是指在數量上優勢的貧民階級形成支配的政治形態，所以希臘語德莫士(Demos)一語，通常並非指人民全體，而是指表示那些除掉不必要之極少數階級的特殊階級而言。即使在近代，爲了與諸階級對立，而表現所謂大眾(mass)時，亦使用Demos一語。然而在本質上，所謂「民主政治」一語，應當使用之以表示由多數者——即合併國民全體的全階級、全民衆的支配統治而言。由此可知，浦萊斯採取實證的考察之結果，把民主政治視爲由公民之多數者的意志所支配的政體，根據此一標準，浦萊斯列舉一九二〇年代的英國本國、英國自治領、法國、意大利、葡萄牙、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典、挪威、希臘、美國、智利、烏拉圭等爲民主國家，做爲研究探討的對象。

事實上，浦萊斯與德儒凱爾全(Hans Kelsen)的立論相同，把民主政治的本質，求諸於形態，是一種目的論、理念論，同把自由與平等做爲考察的對象。依據浦萊斯的分析，對於專制權力與不當法律的反抗而展開其歷史演進的自由，可分爲四個範疇：一爲有關以排除對人民的身體與財產施加干涉與支配的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二爲有關以排除對發表宗教上之見解及禮拜施加干涉與支配的宗教自由(religious liberty)，三爲公民參與公民社會之政治活動的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四爲有關以排除在必須支配干涉的限度內以對全體福利不發生壞影響之支配干涉的個人自由(personal liberty)。第一種的公民自由，因係由國王或少數支配者所承認，或尊重，所以縱令缺乏政治自由或有可能存在。但因它乃經由政治鬥爭而所獲得的，所以在缺乏政



治自由存在的地方，事實上，幾乎不可能有公民自由的存在。第二種的宗教自由，主要的是與來自十七世紀英國清教徒的個人良心的強硬之權利相連結，因之凡是「有神靈之處便有自由」(Ubi Spiritus Domini, ibi Libertus)。第三種的政治自由，乃意指參加法律的支配，在歷史上言，其中實包含公民自由的存在。第四種的個人自由，雖以排除支配干涉為本質，但並不僅限於此消極性的，在積極方面它乃指活動，實包含有自動自發的發揮所欲求及行動的力量。此外個人自由與政治自由之間，並無任何必然的關係，兩者之任何一方皆能獨立生存。又個人自由與公民自由的區別，與其說是理論上的無寧說是歷史上的意義為多。兩者只有在公民的意志不受束縛，亦即國家權力不加干涉時始能存在。但是後者的觀念較之前者的觀念來得早。

浦萊斯認為自由容許未能完成人們所期待的一切，而且就國民理性的發達言，以個人人格的自主發展最為重要，不受偏見所歪曲之自由理知的活動，把一切依據理性與歷史之間的光輝予以檢討，公然地主張尚未一般化的見解，依然是真實。因此民主政治，應先於其他任何政體，以培養個人的自由。它正如同空氣中的氧氣，賦予生命的精神。

與自由同為民主政治之最強有力的原動力者，乃平等的理念，托克威爾(Tocqueville)認為對於平等的愛，較之對自由之愛其力量為強，享受此兩者的國民，並不認為喪失前者較之失掉後者之心情為苦。爾來約一世紀，並未發生過對此有所矛盾的事件，毋寧說是產生了證明托氏所說之確實性的事實。對於抽象原理的平等之信念，在今天雖然蘊藏於人人的關懷裏，但對於平等的感